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柔性援疆干部住宿费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柔性援疆干部住宿费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新疆昆仑宾馆），从业人员443人，营业收入为857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93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

